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

德公复〔2020〕1号

关于对政协德宏州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4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吴昆益、何映荷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芒市城区复杂路段路口优化人车分流工作》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复杂路口实施人行天桥工程的问题

首先，在城区复杂路口实施人行天桥工程不属于公安交警部门的职权范畴。

鉴于此，州、市两级公安交警部门主动会同住建部门实地踏勘提案中涉及的路段，经实地踏勘、认真研究讨论，认为当前不适宜在团结大街与胞波路、勐焕路、目瑙纵歌路3个十字路口实施人行天桥工程。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路幅宽度不够。根据《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》设计原则要求，天桥路

面净宽不宜小于3米。提案中涉及的3个十字路口，由于路幅宽度不够，加之周围单位建筑较多，无法满足天桥路面净宽不宜小于3米的设计要求。二是车流量、人流量达不到架设人行天桥的要求。根据《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》设计原则要求，进入交叉口总人流量达到18000人/时，或交叉路口的一个横过马路的人流量超过5000人/时，且同时在交叉口一个进口或路段上双向当量小汽车交通量超过1200辆/时，以上所说的3个十字路口人流、车流均未达到要求。三是重复建设。据住建部门介绍，芒市团结大街（胞波路至勐焕路）路段，当前正在规划实施人行地道及地下商场，如建设人行天桥，难免会出现重复投资。

为提高复杂路段车辆通行效率，公安交警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上、下班高峰期，增派执勤警力加强复杂路段车辆通行的秩序管理；二是增派巡逻警力加强复杂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，提高路面通行效率；三是探索道路交通管理模式，分别在3个十字路口施划前置等待区、右转待转区，重新对交通信号灯进行调试，于2020年4月启用了交通监控抓拍系统，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，提高路口通过率。接下来，公安交警部门还将广泛听取民意，针对芒市团结大街全线，采取有效可行的管理举措。

二、关于复杂路口增设信号灯的问题

（一）关于仙池路与金塔大街交叉口（芒市回族服务站附近）安装交通信号灯的提议。经州、市两级公安交警部门与住建部门实地踏勘。住建部门提出，此路口南侧道路（驶往自来水管厂的道路）已纳入市政道路建设，待规划建设时，将仙池路与金塔大街

交叉口交通信号灯设置安装一并纳入建设，为避免重复投资，该路口暂不安装交通信号灯。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关注该路口的交通通行情况，根据测量的数据和实际通行需求，视情增设临时交通信号灯。

（二）关于营水路与德宏州职业学院交叉口（德宏州职业学院门口）安装信号灯的建议。经州、市公安交警部门与市住建部门实地踏勘研究讨论，一致认为该路口不适宜安装交通信号灯。一是该路口是一个T形路口，东西走向只有东侧有道路，但东侧是一个学校，平时车流很少，车流多仅在上下学高峰时段，如果安装交通信号灯，低峰期会降低路口车辆通行效率。二是根据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》要求，平面交叉口间距应能满足车辆规范通行要求，间距不宜小于150米，该路口距离营水路与农垦路交叉口非常近，已不符合建设要求，如该路口车辆等待时间过长，极易造成营水路与农垦路交叉口交通拥堵。目前，公安交警部门在德宏州职业学院收假、放假以及外来人员集中考试等重点时段，都安排警力指挥疏导交通，确保路面车辆通行效率。下一步，公安交管部门将积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认真研究解决该路段通行不畅问题。

三、关于复杂路段加强道路建设的问题

道路建设方面不属公安交警部门的职权范畴，但公安交警部门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联系，提出优化通行的意见建议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共同改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

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2020年5月27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凡龙，0692-2115015)

抄送：州政协提案委、州政府办公室。
